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3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：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」其立法意旨及行使此項優先購買權應具備之要件為何？（15 分）其與土地法第 104 條所定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發生競合時，應以何者優先？（10 分）請分別說明之。
- 二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，徵收土地時，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。但有例外，請問例外不予一併徵收之情形有那些？（15 分）又徵收土地改良物時，其補償費應如何估定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過世，其配偶乙拋棄繼承權，由兩人之子女丙和丁均分繼承遺產。繼承人於申請繼承登記時，根據上述狀況，應提出那些文件？繼承系統表要如何訂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私有土地因為土地分割而申請複丈，請問：申請人為何？複丈費如何收取？埋設界標相關規定為何？如果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，需要確定界址者，如何辦理及收費？（25 分）